

# 荥阳市林业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 标 施工合同

甲方：荥阳市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以荥阳市林业局荥阳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荥财公开-2024-10）招投标文件为依据；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荥阳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防治内容

1. 防治区域：荥阳市广武镇辖区、豫龙镇辖区、京城办事处辖区、索河办事处辖区、贾峪镇辖区、乔楼镇辖区、崔庙镇辖区等城区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。
2. 防治对象：杨树食叶害虫，预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。
3. 防治面积：约 4.33 万亩
4. 防治目标：防治效果达到 85%以上。
5. 防治药剂：2.5%联苯菊酯、20%灭幼脲、3%甲维盐。
6. 防治器械：植保无人机、远程雾炮车、机动式高压水枪。
7. 无人机飞行参数：亩喷洒量 1500ml、速度 $\leq 5$  米/秒、喷幅 $\leq 8$  米/秒、高度距作物顶端 3-5 米。
8. 服务方式：结合虫情虫势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，

采用飞机与地面机械开展立体防治，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

## 二、防治时间

计划防治时间，根据天气情况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确定具体防治作业日期。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中旬。

## 三、防治验收

1. 验收方式：防治作业结束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，针对防治区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，按照林区面积的大小，抽取一定比例面积作为调查点进行现场调查。

2. 验收范围：本项目涵盖的整体作业区域。

3. 验收内容：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活幼虫和树下蛹的数量，调查有虫株率，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死幼虫数量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

1. 根据防治面积据实结算，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。防治面积约 4.33 万亩，中标每亩单价 29.85 元，实际防治面积\_\_\_\_\_亩，计\_\_\_\_\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以上包含防治监测服务以及药剂等综合费用。

2. 验收合格后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款项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



账 号：1702022809200093114

3.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，乙方开具发票后，待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七日内支付完毕。

#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有权对乙方的防治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。

2.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防治服务工作，提供工作上的便利，乙方服务后，指定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认可。

3. 做好防治前后的配合工作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。

4.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乡镇对防治区域内的蜜蜂、桑蚕等养殖户摸底、排查、驱散工作，并在防治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及防范提示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。

#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确保服务质量，使虫害密度达到防治验收标准，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防治效果扣除部分工程款作为违约金。

2. 配合甲方做好防治前相关准备工作，协同甲方完成作业记录，防效调查及验收工作。

3. 现场服务时，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。

4. 负责药剂使用技术，并完成调配及加注工作，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应安全有效。

5. 承担防治中防治器械、水源、药剂及其他配套设备或物资。

6. 帮助甲方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措施，提出意见。
7. 负责防治前对防治范围内的蜜蜂、桑蚕等养殖户进行进一步排查，防治时疏散养殖户或避开养殖户。
8. 防治中出现的事故和不可预测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。
9. 为确保年度内林业生态安全，乙方完成本次防治作业后，义务负责标段区域监测和防治。
10.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签定补充协议，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八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于变更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、履行。
2.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，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。
3.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，经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。
4.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荥阳市惠民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30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55952772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